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 （二）项目信息

###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陈素素	章颖鹏	吴新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年	2019年	2016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4年	2016年	2017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6年	2019年	2017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1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4家	无	3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和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3年0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15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计划阶段沟通会议，听取了2023年度审计预查情况总结。

3、2024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实施阶段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组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关注重点及初步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沟通。

4、2024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完成阶段沟通会议，听取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5、2024年0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04月26日